

子海精華編

主編 王承略 副主編 聶濟冬

考槃餘事

(明)屠隆 撰 秦躍宇 點校



鳳凰出版社

學海精華編

主編 王承略 副主編 聶濟冬

考槃餘事

(明)屠隆 撰 秦躍宇 點校

 鳳凰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（C I P）數據

考槃餘事 / (明) 屠隆撰 ; 秦躍宇點校. -- 南京 : 鳳凰出版社, 2017. 10
(子海精華編 / 王承略主編)
ISBN 978-7-5506-2670-6

I. ①考… II. ①屠… ②秦… III. ①歷史文物—介紹—中國—明代 IV. ①K871.04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7)第245866號

書名	考槃餘事
著者	(明)屠隆 撰 秦躍宇 點校
責任編輯	林日波
出版發行	鳳凰出版社(原江蘇古籍出版社) 發行部電話025-83223462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165號,郵編:210009
出版社網址	http://www.fhcbs.com
照排	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
印刷	南通印刷總廠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經濟開發區朝霞路180號,郵編:226300
開本	890×1240毫米 1/32
印張	5.25
字數	114千字
版次	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5506-2670-6
定價	34.00圓

(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,電話:0513-80237871)

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“《子海》整理與研究”成果

山東省社科規劃重大委托項目成果

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“《子海》整理與研究”成果之一

《子海精華編》

工作委員會

主 任：樊麗明 孫守剛
副 主 任：李建軍 胡金焱 張建康 周 斌
委 員(按姓氏筆畫排列)：
王 飛 王君松 王學典 方 輝 巴金文 邢占軍
杜 福 李平生 李劍峰 余江濤 孫鳳收 陳宏偉
劉丕平 劉洪渭

編纂委員會

學術顧問：安平秋 周勛初 葉國良 林慶彰 池田知久
總 編 纂：鄭傑文(首席專家) 王培源
副總編纂：王承略 劉心明
委 員(按姓氏筆畫排列)：
王 瑋 王 震 王小婷 王國良 李 梅 李士彪
李玉清 何 永 宋開玉 苗 菁 林日波 郝潤華
姜 濤 姜小青 馬慶洲 秦躍宇 高海安 陳元峰
黃懷信 張 兵 張曉生 單承彬 蔡先金 漆永祥
鄧駿捷 蘭 翠 竇秀豔
審稿專家：周立昇 鄭慶篤 王洲明 吳慶峰 林開甲 張崇琛
唐子恒 徐有富 晁岳佩
執行主編：王承略 聶濟冬

執行編纂(按姓氏筆畫排列):

王成厚 王 娜 尹思琦 曲娟娟 李 兵 宋恩來

苗 露 柏 雲 柳湘瑜 張雨霏 賈 兵 蘇運蕾

編 務:張 櫻 劉 端 孫紅苑 沈 虎

本書審稿專家:吳慶峰

《子海精華編》出版說明

“子海”，即“子書淵海”的簡稱。“《子海》整理與研究”課題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、山東省社科規劃重大委托項目。該課題分《珍本編》、《精華編》、《研究編》、《翻譯編》四個版塊，力圖把子部珍稀文獻、精華文獻進行深層次的整理、研究和譯介，挖掘子部文獻的價值，促進子學研究的發展。

山東大學向來以文史見長。古籍整理與子學研究，是其中的傳統研究方向。“《子海》整理與研究”，是在山東大學前輩學者高亨先生積 30 年之力陸續做成的《先秦諸子研究文獻目錄》的基礎上，由已故著名古籍整理與研究專家董治安先生參與策劃、設計的大型綜合研究課題。課題立項後，得到了中宣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山東省政府和山東大學的大力支持，學界同仁踴躍參與。《精華編》的整理研究團隊近 200 人，來自海內外 48 所高校和研究機構。在組織管理上，《精華編》努力探索傳統文化研究協同創新的新體制、新機制，現已呈現出活力和實效。

華夏文明是由多元文化構築而成的。中國古代子部典籍，以歷代士人個性化作品的形式，系統性地展示了華夏民族的世界觀和方法論，立體性地反映了中華民族對世界文明發展的貢獻。其中，無論是宏篇大論，還是叢殘小語，都激蕩

著歷史的聲音，閃爍著智慧的光芒，構成中國古代思想、藝術、科技和生活方式的主體內容。《精華編》通過對子部最優秀的典籍的整理，一方面擷英取粹，為華夏文明的傳播提供可靠的資源和文本；另一方面以古鑑今，為當下社會的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支撐。並希望進而梳理中華傳統文化的多元結構，繼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一貫文脈。

根據漢代以後子學發展和子部典籍的實際情況，參照官私目錄的分類與著錄，《精華編》選取先秦諸子、儒學、兵家、法家、農家、醫家、曆算、術數、藝術、雜家、小說家、譜錄、釋道、類書等十四個類目的要籍幾百種，編為目錄，作為整理的依據，而在成果展現上則不出現具體的類目。為統一體例，便於工作，《精華編》編有詳細的《整理細則》，並有簡明的《整理要則》，供整理者遵循使用。

《精華編》整理原則是，對每種子書的整理，突出學術性、資料性和創新性，力求吸納已有的整理成果，推出更具參考價值、更方便閱讀的整理文本。所採用的整理方式，大體有三種：一、部頭較大且前人未曾整理者，採用標點、校勘的方式整理；二、前人曾經標點、校勘者，或採用抽換更好或別具學術特色底本的方式整理，或採用集校、集注的方式整理，或採用校箋、疏證的方式整理，或綜合使用以上方式；三、前人已有較好的注本者，則採用集注、彙評、補正等方式整理。

《精華編》採用五次校審、遞進推動的管理程式，即：一、初校全稿。子海編纂中心組織碩、博研究生，修改文稿錯別字，規範異體字，調整格式，發現並標明校點中的不妥之處。二、初審文稿。子海編纂中心的編纂人員根據情況，解決初校時發現的問題，並判斷書稿的整體質量。三、匿名評審。

聘請資深教授通審全稿，全面進行學術把關，消滅硬傷，寫出審稿意見。四、修改文稿。子海編纂中心及時把專家審稿意見反饋給整理者。整理者根據審稿意見修改，做出新文稿。五、終審文稿。待新文稿返回子海編纂中心後，總編纂作最後的學術質量把關。五步程序完成後，將文稿交付出版社。

五次校審的目的是爲了保證學術質量，提高整理水平，減少錯訛硬傷。但校書如掃塵埃落葉，隨掃隨有，《精華編》雖經多道程序嚴加把關，仍難免有錯，懇請方家不吝指教。子海編纂中心將及時總結經驗，吸取教訓，把工作做得更好，以實現課題設計的初衷。

整理說明

屠隆(1543—1605)，原名隴，字長卿、緯真，號赤水，別號溟滓子、冥寥子、由拳山人、一衲道人、弢光居士、蓬萊仙客等，晚年又號鴻苞居士。嘉靖二十二年(1543)生於浙江鄞縣。祖籍大梁(今河南開封)，趙宋時因金兵之禍遷居明州(今浙江寧波)。據《明史》載，其人有異才，學詩於沈明臣，落筆數千言立就。萬曆五年(1577)進士，除安徽潁上知縣，七年(1579)調任青浦縣令，為政期間“時招名士飲酒賦詩，游九峰、三泖，以仙令自許，然於吏事不廢，士民皆愛戴之”。作《荒政考》，極寫百姓災傷困厄之苦，“以告當世，貽後來”。萬曆十一年(1583)，以治行第一升為禮部儀制司主事，到京任職。萬曆十二年(1584)，刑部新任主事俞顯卿誣陷屠隆與西寧侯宋世恩在宴會上公然縱淫，又時值言官與內閣相鬥，傾向激進派言官的屠隆因此罷官歸里。萬曆二十二年(1594)，屠隆曾有機會再度出仕參與撰修國史，最終以詔下免修國史而罷。“歸益縱情詩酒，好賓客，賣文為活”，於萬曆三十三年(1605)憔悴而終，享年六十有三。

屠隆常以戲劇家的身份出現在晚明史上，但他亦是當時著名的詩人、文學批評家和文論家，其一生著作繁富，大致可分為詩文、戲劇和清言小品三類。今流傳於世者，有詩文集

《由拳集》二十三卷、《白榆集》二十八卷、《栖真館集》三十一卷、《娑羅館逸稿》二卷，戲曲《曇花記》二卷、《彩毫記》二卷、《修文記》二卷，清言小品《娑羅館清言》二卷、《續娑羅館清言》一卷，又有雜著《鴻苞集》四十八卷、《考槃餘事》四卷，佛教哲學著作《佛法金湯》一部。

明朝統治者推行理學、扶持佛道的文化政策與心學的誕生傳播，導致晚明三教合一思潮興起，屠隆錯綜三教的思想亦在此背景下產生。^① 他早期提出“用儒道以匡正立教、治國修身，用佛道以理性歸真、出塵超劫”，認為三教皆“出乎一心”，且各有其用，倡導“性靈”，而後期與官場的格格不入使其思想漸以佛道為主，關注個人重於社會，由“性靈”轉向“虛靈”。屠隆真正超脫的心態，大約形成於萬曆八年（1580）的泖湖之悟。後罷官歸里，仕途無奈，只能“一事關心，焚香展書”（《白榆集·適志》），自此過起了閒適淡雅的生活，優游林泉，詩酒自娛，《考槃餘事》就是表現其閒適高雅情懷的一部著作。

《考槃餘事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列入“子部·雜家類存目七”，屬記錄文房清玩之屬的雜家博物類著作。通行本凡四卷，其內容大致為“文房清玩之事。一卷言書版碑帖，二卷評書畫琴紙，三卷、四卷則筆硯爐紙，以至一切器用服御之物”（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）。全書所列條目較為瑣碎，但論述則較為詳盡，加之屠隆文辭章句往往於“率不經意”間流露出其天縱之才情，“筆墨所至，獨具瀟灑出塵之想”（《考槃餘事·跋》），饒有韻味。

① 參見吳新苗《屠隆研究》，文化藝術出版社 2008 年版，第 20 頁。

曾任英國維多利亞和阿爾伯特博物館遠東館館長的柯律格(Craig Clunas),在研究屠隆《考槃餘事》和同時代人高濂《遵生八箋》以及稍後的文震亨《長物志》等書後,認為屠隆《考槃餘事》可能輯錄自《遵生八箋》,而《考槃餘事》也可能是《長物志》的材料來源之一。歐貽宏的《〈遵生八箋〉與〈考槃餘事〉》一文亦持《考槃餘事》抄錄《遵生八箋》之說,但高濂為屠隆好友,屠隆又曾為《遵生八箋》作序,故若只言“抄錄”,恐難坐實。二者關係,詳見歐貽宏之文與李振聚的《屠隆〈書箋〉考辨——兼論版本之學在明代嘉靖萬曆間的發展》一文,此處從略。簡而言之,從後世影響來看,《考槃餘事》已經具有獨立的審美價值,既反映了屠隆的審美標準和以他為代表的晚明文人文房情趣,又表現了屠隆本人的真率性情。

今所見之《考槃餘事》版本不下十餘種,其中明版三種,其餘大部分為清代和民國時期印行,另有一種為日本刊印。茲依時間先後,擇要具體列舉幾種如下:

其一,《尚白齋鏤陳眉公訂正秘笈》版,明萬曆三十四年(1606)沈氏尚白齋刻本,由明代名儒陳繼儒主持編修,題為《陳眉公考槃餘事》,是目前所見之最早版本。

其二,《寶顏堂秘笈》(六集)版,明萬曆四十八年(1620)刻本,陳繼儒重修。

其三,《廣百川學海》(庚集)版,具體刊印時間不詳,主持編修者馮可賓,天啓二年(1622)進士,據此,該版本當於其後刊印。該版題為《考槃餘事十七種十七卷》,因雜竄較多,故參考價值不高。

其四,《龍威秘書》(戊集)版,清初世德堂刻本,馬俊良輯,錢大昕序,屠繼序跋,有個別玩物器具附圖。清乾隆五十

九年至嘉慶元年(1794—1796)石門馬氏大酉山房重刻世德堂本,保留錢大昕序和玩物器具附圖。

其五,和刻本,享和三年(1803)日本東京刻本。凡四卷,正文前有《屠傳》一篇,出自錢謙益《列朝詩集小傳》。每卷首均題“東海屠隆著,東溪源謙校”字樣,有個別玩物器具附圖。

其六,《懺花盒叢書》版,清光緒十一年(1885)山陰宋澤元懺花盒(亦作“懺華盒”)刻本,有個別玩物器具附圖。

其七,《說庫》版,民國四年(1915)上海文明書局石印本,王文濡輯,有錢大昕序、屠繼序跋以及玩物器具附圖。經過核考,該本乃是據《龍威秘書》本刻印,只兩處與《龍威秘書》本稍有差異,其餘皆同。

其八,《叢書集成》版,民國二十六年(1937)商務印書館鉛印本,王雲五主編,錢大昕序,屠繼序跋,有個別玩物器具附圖。自云據《龍威秘書》版排印,經考,其中共有五處與《龍威秘書》本不同,分別為卷一1處,卷三3處,卷四1處。

通觀以上各版本,有兩處需要注意:一是全書卷數的差異。通行本為四卷本,只有《廣百川學海》本與《懺花盒叢書》本收十七卷。經考,係編修者將屠氏所著其他類似文稿合併出版。《龍威秘書》本雖然是四卷,但其條目亦有所增加,而所增條目不一定是屠隆之作原貌,因為乾隆年間,屠繼序只言“余先祖儀部緯真向傳有《考槃餘事》四卷”(《考槃餘事·跋》),即對所刻之書是否為屠隆之作原貌已不是十分肯定。且據考,其中《墨箋》中增益的“古製墨法”和“朱萬初墨”均出自《楊升庵外集》,而《楊升庵外集》最早為萬曆四十四年(1616)顧元起所刻,故於清刻本所增條目不可盡信,亦可能是增益他作而成。今所見最早版本,即《尚白齋鐫陳眉公訂

正秘笈》版，是陳繼儒於屠隆卒後一年（1606）主修而成。陳繼儒比屠隆小十五歲，師事屠隆，不可能隨意篡改其作品，故此本應最接近作品原貌。二是有無序、跋和有無個別器具的附圖。序、跋和附圖，是清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屠隆之嗣孫屠繼序感念先祖風度，邀請錢大昕校正之果。具體說來，錢氏主要是對原書的條目進行了歸納，並按不同分類進行整理，同時，對部分條目進行了增補，使全書收錄條目的數量從二百七十四條增至二百九十七條。可見錢氏在校正過程中對全書內容修正較大，而這也成為明、清兩朝版本的根本區別之一。

綜合以上各版本的情況，點校《考槃餘事》選定以下幾個版本作為工作本：

本書選擇的底本為《尚白齋鐫陳眉公訂正秘笈》版（簡稱“尚白齋本”），明萬曆三十四年（1606）沈氏尚白齋刻本，由明代名儒陳繼儒主持編修，題為《陳眉公考槃餘事》。時屠隆已經去世，此為目前所見之最早版本。後清初重修並重刻，該本版式為四周單邊，半頁八行，行十八字，小注雙行三十六字，白口。此次點校採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本《續修四庫全書·子部·雜家類》版，原書版框高二〇三毫米，寬二五二毫米，每卷首均題“東海屠隆著 繡州沈孚先閱”字樣。

本書選擇的校本之一，是明萬曆、泰昌間（1620）《寶顏堂秘笈》（六集）版（簡稱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），陳繼儒重修。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上海文明書局石印，1965 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又據明萬曆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影印，版心、卷首均與“尚白齋本”同，僅“繡州沈孚先”作“德州沈孚先”。該版本為坊

刻本，字迹精美，清楚易讀，正文前無目錄，正文有句讀。該本版式為四周雙邊，半頁十六行行三十六字，小注雙行五十四字，白口上花魚尾。該本與“尚白齋本”除小部分字句略有不同外，差別不大，蓋均為明代版本，主修人不變，屬同一版本系統，故出入較小。

選擇的校本之二，是清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至嘉慶元年（1796）石門馬氏大酉山房《龍威秘書》刻本（簡稱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），今存清代世德堂重刊本，馬俊良輯，錢大昕序，無屠繼序跋，有個別器具玩物的附圖。該本前附有馬俊良《龍威秘書自識》。版式為四周單邊，半頁八行，行十九字，小注雙行三十字，黑口。此本的條目數量和順序均較“尚白齋本”有所調整，訂正了不少“尚白齋本”中的錯訛之處。

選擇的校本之三，是清光緒十一年（1885）山陰宋澤元《懺花盒叢書》刻本（簡稱“《懺花盒》本”），題為《考槃餘事十七卷》，後又清光緒十三年（1887）重印。該本前有“明東海屠隆撰 山陰宋澤元瀛士校刊”字樣。版式為上下單邊，左右雙邊，半頁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小注雙行三十六字，白口上花魚尾。此本有些許訂正之功勞，但錯訛亦不少，且個別段落差異性很大。因較為常見易得，故可供學界考察該版本的對比價值。

上述版本基本代表了明清兩代《考槃餘事》的刊刻狀態與發展軌迹。“尚白齋本”是今見最早的版本，其條目內容最為接近作品原貌，而除了同屬明代刻本的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，其他版本都有很大改動。條目數量方面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較“尚白齋本”增加二十餘條，“《懺花盒》本”較“尚白齋本”增加三十餘條，且“《懺花盒》本”還有原條目減少的現象。

條目順序方面，清代刻本也做了較大的調整，如“尚白齋本”與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卷四前十條爲“數珠、鉢、番經、道扇、枕、簟、帳、被、卧褥爐、禪衣”，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中“數珠、鉢、番經”下接“鏡、軒轅鏡、劍、笠、杖、漁竿、舟”等，“《懺花盒》本”中“數珠、鉢、番經”下接“鏡、劍、軒轅鏡、布泉、榻、短榻、禪椅”等。雖然“尚白齋本”最爲接近作品原貌，然就校勘而言，此本卻不甚精湛，訛誤之處很多，錯字如卷二“裱畫”一條中，“一裝揩則一損精神”之“損”字誤作“捐”字；衍字如卷一“蘭亭諸本考”一條中，“惟第三行‘畢’字闕”，“闕”下衍“石”字；脫字如卷一“茅山玄靜先生碑”中脫“生”字；倒文如卷三“角香”倒作“香角”。

相比之下，三個校本均有訂正訛誤之功。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不擅改原文，較“尚白齋本”字句變動較小，但也正因如此，該本多有襲誤之處，例如卷一“鍾鼎帖”一條中，“宋薛尚功編次鍾、鼎、卣、彝古銅器銘二十卷”之“卣”字，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襲“尚白齋本”之誤作“鹵”；又如卷一“絳帖”一條中，“潘駙馬帖”之“潘”字，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襲“尚白齋本”之誤作“高”。且又橫生新誤，如卷一“玄奘”之“奘”誤作“裝”，卷三“匙箸”之“匙”誤作“題”。即便如此，該本亦多有助於改正之處，例如卷三“水注”一條中，“蟾注”之“蟾”字原誤作“檐”，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改之；又如卷三“印章”一條中，“以木架鈐定”之“架”字原誤作“架”，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改爲“架”。

相較而言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則又做了進一步訂正。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是重刻清初世德堂之本，因屠隆之孫屠繼序感念先祖風度，遂邀請錢大昕校正此書，故此本乃是精校精勘之

成果，訂正之功甚大，例如卷四“漢唐巾”一條中，“唐巾之製去漢式不遠”，“尚白齋本”與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均誤作“漢巾之製去唐式不遠”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改之；卷一“潭帖”一條中，“慶曆八年”原脫“八”字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補之；卷四“諸花茶”一條中，“如木樨花”，“如”上原衍“假”字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刪之；卷一“宋姜堯章蘭亭偏傍考”一條中，“‘殊’字挑脚帶橫”之“帶橫”二字原倒作“橫帶”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正之。雖然其校勘成果顯著，但刻印也有疏漏之處，例如卷一“揩”誤作“楷”，“石”誤作“右”，“義”誤作“義”；卷二“背”誤作“皆”，卷三“尺”誤作“人”，誤例繁多，不可勝舉。

至於“《懺花盒》本”，其序載宋澤元於咸豐三年(1853)在潮陽購得十七卷鈔本《考槃餘事》一冊，收藏三十餘年，“後閱陳眉公及馮可賓所刻之本，皆散漫錯雜未列卷數”，於是他詳考諸本，發現“或此載而彼挂漏，或此詳而彼闕略，或一語而各門重複屢見”，認為所持之本經輾轉流傳錯訛叢生，所以他又“悉心參訂，漏者補之，闕者增之，重複屢見者芟剝而節存之”，使前本中存在的諸多謬誤得以訂正。例如卷三“香”一條中，“晴窗拓帖”之“拓”字，“尚白齋本”與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均誤作“榻”，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誤作“塌”，唯“《懺花盒》本”改之。又如卷二“古製墨法”一條中，“若冷定重化”一句原脫“冷”字，“《懺花盒》本”補之。該本雖經過一番精心校訂，而宋澤元在潮陽所購之本未及前文所述三個版本源流清正，其後所見陳眉公及馮可賓所刻之本也都錯雜散漫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即便他悉心參訂，也還是存在諸多不盡如人意之處。第一，因襲舊誤，例如卷四“人品”一條中，“蘇子瞻”之“瞻”字，此前的“《寶顏堂秘笈》本”與“《龍威秘書》本”已正為“瞻”，而